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安药业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邦药物”）终止实施药物研发平台及研发项目建设（以下简称“药品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福安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1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88元/股，共募集资金1,398,79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87,927,52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9,679,592.44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184,887.56元，超募资金892,912,887.56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礼邦药物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085.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域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采购研发仪器和办公设备、信息化平台建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费用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办公区域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	400
研发仪器和办公设备	2,900
其他（空调系统、配电等系统）	150
信息化平台建设	135
无形资产投资	150
铺底流动资金	350.2
总投资	4,085.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538.27 万元，完成办公区域和实验室配套设施建设、部分研发仪器和办公设备的采购。经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继续投入该项目原计划设备采购费用 517.55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研发硬件需要，其余资金 2029.38 万元根据公司研发战略的需要变更投资方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晶型研究平台建设、缓控释制剂平台建设以及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项目开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晶型研究平台建设	415
缓控释制剂平台建设	345
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项目开发	1,060
铺底流动资金	209.38
总计	2,029.38

（二）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礼邦药物后续设备采购及药品研发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156.28 万元，已投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研发仪器和办公设备	517.55	503.83	97.35%
小计	517.55	503.83	97.35%
晶型研究及中试平台建设	415	95.69	23.06%

缓控释制剂平台建设	345	164.53	47.69%
小分子抗肿瘤靶向药物项目开发	1060	392.23	37.00%
铺底流动资金	209.38	—	0.00%
变更投向小计	2,029.38	652.45	32.15%
总投资	2,546.93	1,156.28	45.40%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礼邦药物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95.1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项目终止原因

药品研发受审批政策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继颁布药品研发临床实验自查新政、药品医疗器械审批改革意见、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制度、一致性评价制度等行业新政策，将药品审评、审批标准大幅提高。随着这些政策出台和落实，加大了公司产品研发的成本投入和风险，同时将延长公司产品研发周期，公司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加大，可能使公司的市场机会丧失，而且使先期投入的生产设施、研发费用由于没有取得药品批文而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对上述项目做出必要的调整。

(二) 项目终止的影响

药品研发项目的终止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了使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运用，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研发投入的收益、减少药品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做出必要的调整。礼邦药物将根据行业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研发管理，提高研发水平适应新的政策要求，同时也将科学选择和储备研发品种，稳妥推进研发项目，使得公司能够保持品种布局的科学合理，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因此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礼邦药物该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95.13 万元

（含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收入截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为 404.48 万元，利息数额以最终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为准），为满足礼邦药物后续经营发展及药品研发的资金需求，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795.1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礼邦药物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议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国都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胡志明、许捷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对其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其未来经营发展和研发资金需求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的终止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许 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